**2025年昌吉州畜禽强制免疫类和常见病疫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HYBH-2025-CJS-CG-22**

**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鸿源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柒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8**

一 总 则..............................................................18

二 招标文件............................................................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26

五 开标及评标..........................................................28

六 确定中标............................................................33

**第四章 货物采购需求.........................................48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52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版........................................5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5年昌吉州畜禽强制免疫类和常见病疫苗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昌吉州畜禽强制免疫类和常见病疫苗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昌吉州畜禽强制免疫类和常见病疫苗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XJHYBH-2025-CJS-CG-22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鸿源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采购预算：**总预算金额252.2304万元。其中标项一66万元、标项二46.3304万元、标项三60万元、标项四79.9万元。

**7、最高限价：**总预算金额252.2304万元。其中标项一66万元、标项二46.3304万元、标项三60万元、标项四79.9万元。

**8、采购需求：**

标项一：羊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Δ26株），最高限价66万，参考价1.2元/头份；

标项二：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最高限价46.3304万，参考价0.35元/头份；

标项三：布氏杆菌病A19号活疫苗，最高限价60万，参考价6元/头份；

标项四：山羊痘、羊三联四防、气肿疽和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四种疫苗，最高限价79.9万元。其中：山羊痘疫苗，最高限价4.3万，参考价0.043元/头份；羊三联四防疫苗，最高限价9.9万，参考价0.09元/头份；气肿疽灭活疫苗，最高限价6.6万，参考价0.12元/头份；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最高限价59.1万，参考价1.97元/头份。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交付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为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企业，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授权书或所投疫苗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3）所投疫苗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检测报告。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4日起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0:00-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4、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昌吉市建设路482号

联系方式：13319001060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鸿源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17699226025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货物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昌吉市建设路482号  联系方式：13319001060 |
| 1.2 | 采购代理：新疆鸿源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17699226025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为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企业，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授权书或所投疫苗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3）所投疫苗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检测报告。 |
| 1.4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0号规定：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 1.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
| 1.6 | 质保期：一年 |
| 1.7 | **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252.2304万元。其中标项一66万元、标项二46.3304万元、标项三60万元、标项四79.9万元。**  **最高限价：总预算金额252.2304万元。其中标项一66万元、标项二46.3304万元、标项三60万元、标项四79.9万元。**  **各投标人预算单价、总价均不能超过规定的预算单价、总价。** |
| 1.8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本项目共4个标项** |
| 2.0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  **标项一：13000元（壹万叁仟元整）**  **标项二：9000元（玖仟元整）**  **标项三：12000（壹万贰仟元整）**  **标项四：15000（壹万伍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鸿源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3004801409200194163**  **付款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时备注栏附言：**  **XJHYBH-2025-CJS-CG-22标项一**  **XJHYBH-2025-CJS-CG-22标项二**  **XJHYBH-2025-CJS-CG-22标项三**  **XJHYBH-2025-CJS-CG-22标项四**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及标项号。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5.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保函的，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 2.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2.2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 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 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 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 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 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与“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10:30（北京时间） |
| 2.4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交付** |
| 付款方式 |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 2.5 |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2.6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8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是、否）** |
| 2.9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 3.0 |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收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新疆鸿源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3004801409200194163** |
| 3.1 | 3.1.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0.3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或者电子光盘一份。  **说明：中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果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投标文件1正2副（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另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递交至新疆鸿源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说明：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昌吉市滨河北路牡丹社区卫生服务站4楼（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

|  |  |
| --- | --- |
| 3.2  其他说明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 财政部 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鸿源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货物。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7章，内容如下：

|  |  |
| --- | --- |
| 第 1章 | 投标邀请 |
| 第 2 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3 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 4章 | 货物采购需求 |
| 第 5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第 6章 | 采购合同模版 |
| 第 7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和“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和 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 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 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 或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 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单位：新疆鸿源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地址：昌吉市滨河北路牡丹社区卫生服务站4楼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17699226025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 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 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采购合同模版》（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货物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的：**

保障我州2025年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保证重大动物疫病、人兽共患病、常见病的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以上

二、**质量要求**：

各类动物疫苗必须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满足相关产品参数要求，疫苗品种的质量技术参数由动物疫苗招标采购质量技术参数评审专家组确定。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参数要求** | **计量 单位** | **总价 （万元）** | **参考单价 （元）** | **数量** |
| **1** |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Δ26株）** | **50ml/瓶或100头份/瓶** | **1.活菌含量：每头份疫苗含活菌数不低于1.0×109CFU； 2.毒株：疫苗中含减毒羊种M5-90Δ26株； 3.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羊布氏杆菌病； 4.贮藏与有效期：疫苗2-8 ℃保存，在有效期内保证有效免疫效价； 5.免疫持续期：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免疫期为12个月。** | **头份** | **66.00** |  |  |
| **2**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 | **50ml/瓶或100头份/瓶** | **1.含量：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至少10³TCID50； 2.标准：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3.免疫持续期：免疫持续期36个月。** | **头份** | **46.3304** |  |  |
| **3** | **布氏菌病活疫苗（A19株）** | **5ml/瓶或10头份/瓶** | **1.活菌含量：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6.0×1010CFU活菌； 2.标准：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牛为72个月。** | **头份** | **60.00** |  |  |
| **4** | **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 **50ml/瓶或100ml/瓶** | **1.指标：外观乳白色乳剂，水包油包水型，粘度不超过200cp,甲醛残留不超过0.2%，硫柳汞残留量不超过0.01%； 2.作用及用途:用于预防绵羊、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免疫期为10个月； 3.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 **头份** | **59.10** |  |  |
| **5** | **山羊痘疫苗** | **50头份/瓶或100头份/瓶** | **1.病毒含量：每头份疫苗病毒含量不低于103.5TCID50； 2.标准：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 **头份** | **4.30** |  |  |
| **6** | **羊三联四防疫苗（羊快疫、猝疽、羔羊痢疾、肠毒血症）** | **50头份/瓶或100头份/瓶** | **1.特性：产品为灭活疫苗。用于预防羊快疫、羔羊痢疾、猝狙、肠毒血症； 2.标准：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3.贮藏与有效期:免疫期12个月；在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以上。** | **头份** | **9.90** |  |  |
| **7** | **气肿疽灭活疫苗** | **100毫升/瓶** | **1.特性：产品为灭活疫苗。用于预防牛、羊气肿疽； 2.标准：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7个月。** | **头份** | **6.60** |  |  |
| **8** | **总计** | | |  | **252.2304** |  |  |

**特别说明：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应为最新毒株的产品。（出具承诺函）**

**四、疫苗有效期**

1、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Δ26株）疫苗有效期8个月；

2、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疫苗有效期16个月；

3、A19布氏菌病活疫苗有效期8个月；

4、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疫苗有效期13个月；

5、山羊痘疫苗疫苗有效期16个月；

6、羊三联四防疫苗有效期45个月；

7、气肿疽灭活疫苗有效期16个月。

**四、其他要求**

经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专业律师和疫苗供应商三方共同拟定合同，提交中心领导集体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必须规定有以下要求：

（一）内容要求：合同内容必须包含疫苗供应的品种、规格、数量、供应进度、质量要求及疫苗售后服务、免疫副反应处置及补偿、技术培训和违约责任等，明确各项承诺服务内容，履行好合同期间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事项，推行新型保证金制度，采取疫苗企业开户行出具“履约保函”或相关保险机构出具“保证保险单”的方式，替代传统的保证金。

（二）质量要求：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者农业部规定的质量标准，满足有关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三）售后服务：有本地服务人员，发生疫苗副反应时能够做到24小时内及时响应；对因疫苗质量引发的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的承担赔偿想要的经济责任；能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同时应做好疫苗使用后的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四）送货方式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最短时间内按各种疫苗运输规定负责全程冷链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确保产品完好无损，有全程冷链监管印证资料，且按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时间送达。所产生的运输费、杂费、保费等包括在合同价。

**五、付款**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疫苗送达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服务承诺后付清该项目款。
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0日内供货。

**六、验收**

收到货物后，由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对所有疫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医生物制品生产规程》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查验疫苗的规格、数量、包装和冷链体系过程监管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 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否合格**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3 |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4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 |  |
| 5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6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7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 8 | (1) 须为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企业，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授权书或所投疫苗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3）所投疫苗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检测报告。 |  |
| 9 | 投保保证金缴纳凭证。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4 | 质保期和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8 | 未发现有围标串标行为； |  |
|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

**说明：**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一栏应写“通过 ”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 × ”的结论为“不通过 ”。表中全部为“ √ ”,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审**  **（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 |
| **商务评审（8分））** | **业绩情况** | **2分** |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疫苗类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标合同为完整一套资料）每提供一套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产品使用效果** | **6分** | **①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经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检测疫苗的批签发，提供4个及以上，得1分；提供8个及以上，得2分；提供12个及以上，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县市级及以上单位近2年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提供4个及以上，得1分；提供8个及以上，得2分，提供12个以上，得3分。** |
| **技术评审（62分）** | **疫苗副反应情况** | **30分** | **疫苗副反应情况（30分）**  **①方案制定（3分）投标人制定具体疫苗副反应理赔方案，包含核定办法、赔偿标准、资金拨付的时间和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合理，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②响应时间（1分）承诺在接到发生疫苗副反应情况时，能及时作出响应；6小时内响应得1分；12小时内响应得0.5分；24小时内响应得0.2分，不能及时响应不得分。**  **③赔付证明材料（20分）提供2025上半年、2024年上下半年该疫苗赔付完成的证明材料（疫苗相对应），赔付证明材料内容必须包含当年疫苗使用数量、疫苗副反应死亡数、赔付完成数等详尽数据说明和完成内容，并能准确反映该地区的疫苗副反应死亡补偿总体完成情况，同时附上该地区中标通知书，经县市级或以上相关农业畜牧兽医等部门盖章确认的，完全补偿到位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20分。提供证明材料中未完全补偿到位、内容含糊不清、以表格或附件等替代证明材料、县市级以下部门单位盖章确认的都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均不得分；**  **④赔偿标准（3分）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补偿标准补偿的得1分；补偿标准制定合理，操作性强，有明确具体金额，赔付时效的等内容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⑤疫苗副反应死亡补偿准备金（3分）建立疫苗副反应死亡补偿准备金的得1分，提供近两年来动物疫苗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必须是银行开具的，保险公司开具的不算），履约保函投保金占中标金额25%及以上的得2分，每降低5%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材料含糊不清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产品说明** | **4分** | **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内容全面，分项介绍详细，配图完整易理解，得4分；**  **说明书简略，分项介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说明书不得分。** |
|  | **所投产品的生产情况** | **6分** | **根据所投标产品企业生产状况、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性等情况综合评分，须提供设备、车间的认证原件的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①生产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3分，其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  **②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提供国家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3分；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疫苗有效期** | **10分** | **提供2024年上下半年或2025年上半年供货疫苗验收单，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疫苗有效期，以县市级及以上单位疫苗验收单为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疫苗验收单有效期大于承诺招标文件的有效期1个月的，每增加1个月加0.25分，每份证明材料加分不超过2次，满分0.5分；以上满分10分。（出具该年度疫苗验收单和产品有效期说明书，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内容模糊视为无效材料，不得分。）** |
| **技术及服务方案** | **6分** | **投标人提供其产品售前、售中、售后（包括小批量和小规格疫苗发货、有效期、储存和使用等环节）服务和免疫效果跟踪评价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得6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得2分；（须提供详细、真实且有效的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6分** | **①售后服务方案（4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障体系建设、事故处理、响应投标人培训需求、售后服务具体措施等。方案完整详尽，可操作性高，得4分；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得分。**  **②冷链运输（2分）。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在途运输不超过72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24小时，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2分；疫苗用冷藏车在途运输超过72小时或航空运输超过24小时，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1分；超过以上最低时限或未采取规定运载工具运输的不得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版**

**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供货合同**

根据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昌吉市建设路482号

**三、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动物疫苗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疫苗）  名称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合 计 | 小写： 元（大写： ） | | | | |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数量：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乙方对所供产品有效期应按生产厂商承诺，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应在甲方接收后10个月以上，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昌吉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交货地点验收（全程冷链条件下运输），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5.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提供开户银行出具按中标金额25%的履约保函，上下半年免疫结束后，乙方凭借货物验收合格证明、供货合同、供货单及货款金额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待中央资金到位和履约合同内容完成后，由甲方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付款，若中央资金不到位，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货款。

6..若农业农村部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后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及价格向甲方提供调整毒株后的疫苗。乙方在投标之前应当充分考虑到这些方面的因素及风险。

7.若因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该品种的疫苗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的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如果乙方未取得国家调整后的疫苗生产资格，且国家明文要求停用本次招标毒株种类的疫苗，则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有权停止使用该乙方的疫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11.质量验收：

（1）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指定地点。

（2）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昌吉州动物疫病控制控制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九、经济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一切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一切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疫苗超过本合同总量 10%时，视为整批疫苗不合格。

5.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并核查全程温度记录，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补偿。

**十、特殊条款**

1.乙方设立技术培训准备金，甲方根据实际培训需求要求乙方提供培训经费，由采购方自由支配用于基层防疫人员的培训，甲方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同时，乙方应给予甲方培训师资上的支持。

2.如因注射疫苗导致疫情发生，甲方与乙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疫苗原因造成，乙方应承担扑疫费用，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对因疫苗质量引发的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承担扑疫费用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如果经甲方确认疫苗抗体效价达不到国家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使用此种此批疫苗，疫苗生产厂对所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根据造成危害程度的大小，可以决定中止供苗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疫苗接收单位供货时，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按比例分配到疫苗接收单位，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

5.免疫牲畜发生疫苗副反应死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紧急响应，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含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基于某个法律责任代乙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使用单位)叁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  |
| --- | --- |
|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账号：1191 0120 101010 3113 | 甲方（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新疆昌吉市建设路482号  电话: 0994-2356700  邮编:831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市宾馆支行  账号：3005 0901 0400 0807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标项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 \*\*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但应当注明。**

**四、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须为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企业，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授权书或所投疫苗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11、所投疫苗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检测报告。**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单价 | 数量 | 投标总价 | 供货期限/疫苗有效期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1）投标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联系电话：

单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 **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须为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企业，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授权书或所投疫苗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11、所投疫苗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检测报告；**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致：采购人

我 公 司 ( 公 司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项 目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 ，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 、技术货物 、产品调试 、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货物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货物费。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号 | 疫苗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疫苗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1.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技术规格 | 数量 | 投标技术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 ，不得空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5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职责 | 电话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 货物配送人员 |  |
|  |  |  |  |  | 技术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致：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 目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 为 ) 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项目中提供专业技术售后服务团队，并进行跟踪服务、能为基层提供技术培训、科学选种选配及改良技术方案。服务期为 。

2、我单位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售后服务要求。

3、我单位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需方签定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决不延误交货期，并为所有招标产品提供优质的产品指导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有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成本和服务相关一切费用。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1)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